

訟卦第六（下坎水 上乾天 — 天水訟卦）



訟，有孚窒惕，中吉；終凶；利見大人，不利涉大川。

1. 訟卦象徵爭訟、爭辯之意。李士鈞曰：訟者，爭也，字從言公，言之於公以辯曲直也。

2. 人之有所爭訟、爭辯，乃因其誠信被窒塞所致，惟爭訟之事，心中應有所惕懼，適可而止，切勿爭之過甚，則可獲吉祥。否則始終爭訟不休，將有凶險。

利於出現有德君子以決爭訟，不利於冒險行事而召禍患。

◎窒，鬱塞不通也。 ◎惕，懼也。

3. 孔穎達曰：凡訟者，物有不和，情有乖爭，而致其訟。凡訟之體，不可妄興，必有信實被物止塞，而能惕懼，中道而止，乃得吉也。終凶者，訟不可長也。利見大人者，物既有訟，須大人決之。不利涉大川者，以訟不可長，若以訟而涉危難，必有禍患。

4. 劉沅曰：以卦象言，天運上、水流下，其行相違，訟之象。以卦德言，上以剛制下，下以險伺上，險與健相持，各欲求勝，皆訟之道也。訟非不得已，當自惕於中，則吉。苟欲終其訟，必凶。

5. 序卦傳：飲食必有訟，故受之以訟。 劉沅曰：生民有欲必有爭，繼需而有訟者，勢也。轉訟以爲讓者，聖人之心也。故訟卦多戒辭。

彖曰：訟，上剛下險，險而健，訟。有孚窒惕，中吉，剛來而得中也。

終凶，訟不可成也。利見大人，尚中正也。不利涉大川，入于淵也。

1. 彖傳曰：訟卦下坎險陷，上乾剛健，卦象譬如面臨險陷而剛健，則能爭訟。

2. 程頤曰：若健而不險，不生訟也；險而不健，不能訟也；險而又健，是以訟也。

3. 卦辭「有孚窒惕，中吉」，乃指九二本剛直，來居柔位，能曲其性也。又處中

位，不失其中道也。而「終凶」，乃指上九剛健而爭訟不止，窮極難成，終有凶災。而「利見大人」，乃指眾皆崇尚九五之陽剛中正，善於決訟。而「不利涉大川」，乃指乾剛乘於坎險之上，恃剛犯難，將有陷於深淵之危。

4. 孔穎達曰：凡上下二象，在於下象者則稱來，此云剛來而得中，故知為九二也。且凡云來者，皆據異類而來。九二在二陰之中，故稱來。如賁卦云，柔來而文剛，是下離而艮上，故稱柔來。
5. 王安石曰：彖言乎其才也。「訟，有孚窒惕，中吉」，此言九二之才也。「終凶」，此言上九之才也。「利見大人」，則言九五之才也。「不利涉大川」，乃言一卦之才也。

象曰：天與水違行，訟；君子以作事謀始。

1. 大象傳曰：訟卦上乾天、下坎水，天運上而水流下，其行相違，故有訟象。
2. 孔穎達曰：凡訟之所起，必剛健在先以為訟始，故云天與水違行，而不云水與天違行。李士鈇曰：天道尚左，日月西移，地道尚右，水道東流，水本天之所生，而一左一右，其行相違，故訟。
3. 君子者觀察訟卦天運上、水流下，相違而行之卦象，悟知凡所作之事，必謀

於其始，以杜絕爭訟於未萌之前。即萬事必慎其始而治其本。

4. 李光地曰：理明於素，則爭心不生；慮周於先，則爭端不起。
5. 劉沅曰：訟之興也，不在已事，而在未事之時，早察其微，則不蹈其險。
6. 黃壽祺曰：訟卦並非教人如何爭訟，而是誠人止爭息訟。孔子曰：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。此言與大象傳所云，君子以作事謀始之精義相合，正反應古人追求息訟止爭，和諧相處之社會理想。

初六，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終吉。

象曰：不永所事，訟不可長也。雖小有言，其辯明也。

1. 初六居訟卦之初，陰柔卑下，有退而不爭之象，不長久糾纏於爭訟之事。惟其與九四有應，九四陽剛好訟，對其或有言語之冒犯或中傷，然其皆能退讓，終能辨明是非而獲吉祥。◎小有言，謂略受言語之中傷。

2. 孔穎達曰：不永所事，即不可長久爲鬥訟之事，以訟不可終也。初六應於九四，然九四陽剛，先來非理犯己，初六陰柔，見犯乃訟，是不得已而訟也，故小有言。以處訟之始，不爲訟先，故終吉。
3. 象傳曰：初六退讓不爭，不長久糾纏於爭訟之事者，非謂其柔弱卑下，乃因爭訟之事，本就不宜長久糾纏不休。雖然略受言語之中傷，惟初六能明辨事理，終能知所進退。 ◎辯，通「辨」。
4. 劉沅曰：言不永所事，非但初六柔懦，以訟事本不可長。雖小有言，其辯久自當明，故終吉。

九二，不克訟，歸而逋，其邑三百戶無眚。

象曰：不克訟，歸逋竄也，自下訟上，患至掇也。

1. 九二陽剛失正，處坎險之中，上與九五無應而有爭執，九五陽剛中正之君，九二自忖與之爭訟必將失利，故逃竄而歸。其食邑三百戶之人民因而不受傷害。 ◎不克訟，謂爭訟失利。 ◎逋，音補陰聲，逃亡也。 ◎眚，音省，謂災害、禍患。
2. 程頤曰：兩剛不相與，九二以剛處險，爲訟之主，乃與五敵，五以中正處君位，其可敵乎，是爲訟而義不克也。
3. 李士鈺曰：九二下卦之主，位爲大夫，三百戶爲其食邑也。二敢與五訟，以下陵上，以臣犯君，必取其禍，不保其家。惟不克而歸逋，故得保其私邑，可以無眚。二以陽居陰位，故不克。不爭，故無災。凡訟起於爭，貪以求得，反失其所有者。二之逋，二之幸也。
4. 象傳曰：爭訟失利，此九二之所以逃竄速歸也。否則以九二之卑下，欲與九五尊上者爭訟，則災禍臨頭，將如自取小物之容易。 ◎掇，音奪，自取也。
5. 荀爽曰：下與上爭，即取患害，如掇拾小物也。

六三，食舊德，貞厲，終吉；或從王事，無成。

象曰：食舊德，從上吉也。

1. 六三陰柔失位，有不能爭訟之象，只安分守己，保有其舊有德業及俸祿，惟其居位不正，故戒其應謹守正道，以防危厲，則終可保祿位之不失，而獲吉祥。或有輔佐君王以成就功業，則不將功勞歸為自己所有，但守其本有俸祿而已。◎食舊德，謂保有其舊有德業及俸祿，即安分守己、不與人爭之意。
2. 李士鈞曰：六三性本陰柔，又體巽順，安分守舊，無貪求之心，故無爭訟之象。其位為公，當有封邑，故食舊德。詩曰，不佞不求，何用不臧，三之謂也。食舊德者不爭利，無成者並不爭功，故其獨不言訟。
3. 馬其昶曰：食舊德者處不妄求，無成者出不矜功，在訟時能以坤順之道自持，故雖厲而終吉。
4. 象傳曰：六三只求保有其舊有德業及俸祿，能安分守己、不與人爭者，乃其以坤順（巽順）之體上承乾剛而事之，故可獲吉祥。◎上，指上卦乾剛也。
5. 朱熹曰：從上吉者，謂隨人則吉，明自主事則無成功也。

九四，不克訟；復即命，渝，安貞，吉。  
象曰：復即命，渝，安貞，不失也。

1. 九四陽剛失位，不中不正，有陷於爭訟之象，然下應初六柔順無所爭訟，而上又不敵有中正之德之九五，而無能爭訟。故其改變初衷，回歸真理，聽命順從於九五，接受其意見，安順守正而獲吉祥。◎復即命，謂回頭接受他人的意見。復，返回也。即，就也。命，意見、道理。◎渝，改變也。
2. 劉沅曰：九四剛而不中，本有訟象，然下應於初，初以柔遜，上鄰於五，五以中正，將誰與訟？故不克訟，而反聽命於主訟之大人。是其初本欲訟，變而安於正，能以義理自裁，故吉。
3. 李士鈞曰：變其爭心，不爭而順，化剛為柔，故安靜正固而吉。
4. 象傳曰：六四能改變初衷，接受主訟者的意見，化訟為和，安順守正，乃不迷失其所為也。

5. 楊簡曰：九剛四柔，有始訟終退之象。人惟不安於命，故欲以人力爭訟，今不訟而即於命，變而安於貞，吉之道也。
6. 馬振彪曰：二之不克訟，是理不正，為上所竄；四之不克訟，是心服從，為上所感。變而成巽，則下之順上，惟命是聽，何失之有？故渝而後吉。

九五，訟，元吉。

象曰：訟元吉，以中正也。

1. 九五陽剛中正，高居尊位，有中正之德，為大人聽訟，明斷曲直之象，至為吉祥。
2. 王弼曰：九五處得尊位，為訟之主，用其中正以斷枉直，中則不過，正則不邪，剛則無所溺，公則無所偏，故訟元吉。
3. 李士鈺曰：天下之大，人情而已；治天下之道，平其情而已。情不平則爭，小而口舌，大而干戈，皆訟之象。卦中惟九五一爻當位，中正居尊，一卦之主，天下無與爭者，故直言訟而無他辭。中則不過，正則不偏，以之訟則獲理，以之聽訟則息爭而平其情。人心平則天下治，其為吉也大矣哉。
4. 象傳曰：九五如大人之聽訟，能明斷曲直，至為吉祥者，乃因其居中持正，能公平、公正的息爭訟、平民情。
5. 李光地曰：九五有大人之德，故未訟則感之而化，已訟則就之而直。

上九，或錫之以鞶帶，終朝三褫之。

象曰：以訟受服，亦不足敬也。

1. 上九以陽剛居訟之極，有健極而強訟不止之象，所謂終凶者也。或有因爭訟取勝而獲賜高爵厚祿，亦將終日為厚賜之不保而憂慮不已。◎  
或，未必然之辭。◎錫，通「賜」。◎鞶帶，乃顯貴者服飾之大腰帶，以喻高爵厚祿。◎褫，音遲，奪也。
2. 王弼曰：上九處訟之極，以剛居上，訟而得勝者也，以訟受錫，榮胡可保？故終朝之間，褫帶者三也。
3. 朱熹曰：終訟無理而或取勝，然其所得終必失之，聖人為戒之意深矣。

4. 象傳曰：上九以爭訟取勝而受賞高爵厚祿，也不值得他人之尊敬。
5. 焦竑曰：傳發明言外之意，以謂雖不見奪，亦不足敬也。 馬振彪曰：此即所謂雖得之，君子不貴也之意。
6. 劉沅曰：賞非所應賞，即受亦不久。意外非禮之賜，勝者與錫者皆可恥也。 李士鈇曰：以不道得之，即可以不道失之。